

股票代碼：353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29號10樓
電話：02-2521-909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19
(五)關係人交易	19
(六)質押之資產	2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十)其 他	2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1~2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2~23
3.大陸投資資訊	23~24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4~2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眉芳

會 計 師：

林琬琬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七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86,122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737,071	40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四(二)及六)	1,243,544	67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8,288	18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260,768	1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30,682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十一))	45,476	2	2170	應付費用	20,501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41,183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六)及(七))	9,556	1
	流動資產合計	<u>1,677,093</u>	<u>90</u>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7,371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四)及六)：				流動負債合計		<u>1,183,469</u>	<u>64</u>
成 本：				長期負債：			
1501	土地	103,946	6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97,974	5
1521	房屋及建築	55,696	3		長期負債合計	<u>97,974</u>	<u>5</u>
1551	運輸設備	9,598	-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15,205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二))	15,895	1
		184,445	10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一))	6,559	-
15X9	減：累積折舊	(17,473)	(1)	其他負債合計		<u>22,454</u>	<u>1</u>
1672	預付設備款	2,825	-	負債合計		<u>1,303,897</u>	<u>70</u>
	固定資產淨額	<u>169,797</u>	<u>9</u>	股東權益：			
無形資產：				股 本：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10,976	1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6.06.30額定為41,000千股，發行流通在外為31,000千股(附註一及四(八))	310,000	17
1888	其他資產	1,162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附註四(八))	31,000	1
					股本合計	<u>341,000</u>	<u>18</u>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9,090	4
					資本公積合計	<u>69,090</u>	<u>4</u>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84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008	6
					保留盈餘合計	<u>143,854</u>	<u>8</u>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558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371)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u>1,187</u>	<u>-</u>
				股東權益合計		<u>555,131</u>	<u>3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859,028</u>	<u>100</u>
	資產總計	<u>\$ 1,859,02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陳義雄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金</u>	<u>額</u>	<u>%</u>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	1,670,609	100
5110	營業成本		<u>(1,465,411)</u>	<u>(88)</u>
	營業毛利		205,198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031)	(2)
6200	管理費用		<u>(32,340)</u>	<u>(2)</u>
	營業淨利		<u>131,82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92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4,23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u>11,152</u>	<u>1</u>
			<u>16,174</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922)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		(5,729)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		<u>(2,661)</u>	<u>-</u>
			<u>(28,312)</u>	<u>(1)</u>
	本期稅前淨利		119,689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一))		<u>(31,045)</u>	<u>2</u>
	合併總損益	\$	<u><u>88,644</u></u>	<u><u>6</u></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88,644	6
	少數股權		<u>-</u>	<u>-</u>
		\$	<u><u>88,644</u></u>	<u><u>6</u></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三))	\$	<u><u>3.81</u></u>	<u><u>2.86</u></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陳義雄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待 分 配 股票股利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10,000	-	69,090	23,504	116,351	1,100	(371)	519,674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紅利轉增資	-	31,000	-	-	(31,000)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42	(11,342)	-	-	-
提撥員工紅利	-	-	-	-	(5,104)	-	-	(5,104)
提撥董監事酬勞	-	-	-	-	(2,041)	-	-	(2,041)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6,500)	-	-	(46,500)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458	-	458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88,644	-	-	88,644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10,000</u>	<u>31,000</u>	<u>69,090</u>	<u>34,846</u>	<u>109,008</u>	<u>1,558</u>	<u>(371)</u>	<u>555,13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陳義雄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88,64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2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
存貨跌價損失	5,729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342)
存貨增加	(50,21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20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減少	2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52,876
應付所得稅減少	(1,466)
應付費用減少	(37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74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39
匯率影響數	2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8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6
購買固定資產	(47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37
受限制資產增加	(12,4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6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3,154)
長期負債減少	(12,3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521)</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16,91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9,20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86,12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1,42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17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9,556</u>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u>\$ (458)</u>
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支付現金數：	
期初應付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加：本期提撥	53,645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53,645
支付現金	<u>\$ -</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陳義雄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所經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投標及經銷業務。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41,000,000股，實收及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1,000,000股，每股10元，資本額為310,000,000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6.6.30	說明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係於西元二〇〇三年設立於模里西斯，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926千元。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dak (H. K.) Co., Lt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係西元二〇〇五年設立於香港，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港幣200千元。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係於西元二〇〇二年設立於模里西斯，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100千元。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係於西元二〇〇三年設立於上海，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4,966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6.6.30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係於西元二〇〇五年設立於深圳，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1,500千元。

2.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3.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約為96人。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四)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期末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評估其收現性而提列之。

(六)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採總額比較法，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遇有成本高於市價時，則就其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折舊係依據下列估計耐用年數並預留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年
運輸設備	4—5年
辦公設備	5—9年

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損益並列入當年度損益。

(八)員工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另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最低退休金負債時，補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帳列原為預付退休金，則應將該預付退休金加計上述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一併補貸計退休金負債。其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差額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超過之部份則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該科目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合併公司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就已付薪資總額3%，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職工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

孫公司Podak (H.K.) Company Limited.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按員工基本工資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養老基金，並存入社保局的退休養老基金專戶。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已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時，係將有關重大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計算所得稅影響數作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經濟效益減損或無法實現時，則提列備抵評價科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產生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迴轉時間之長短分列流動及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設籍於模里西斯，依該國法令其所得免稅。

孫公司Podak (H.K.) Company Limited.設籍於香港，其所得稅依香港地區當地規定之所得稅率估列。

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係按稅前會計所得適用大陸地區當地政府規定之所得稅率估列。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一)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凡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流通期間計算。

(十二)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有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有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96.6.30
現金	\$ 95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38
活期存款	13,860
外幣存款	70,500
備償戶(可動用部分)	474
合計	<u>\$ 86,122</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96.6.30
應收票據	\$ 20,148
應收帳款	1,229,452
小計	1,249,600
減：備抵呆帳	(6,056)
淨額	<u>\$ 1,243,544</u>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將應收帳款712,731千元，提供短期借款作擔保，請詳附註六。

(三)存貨

	96.6.30
商品存貨	\$ 280,270
在途存貨	5,516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25,018)
合計	<u>\$ 260,768</u>

(四)固定資產－淨額

	96.6.30		
資產名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103,946	-	103,946
房屋及建築	55,696	3,126	52,570
運輸設備	9,598	5,376	4,222
辦公設備	15,205	8,971	6,234
預付設備款	2,825	-	2,825
合計	<u>\$ 187,270</u>	<u>17,473</u>	<u>169,797</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五)短期借款

	<u>96.6.30</u>
擔 保 借 款	<u>\$ 737,071</u>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借款利率為2.85%~6.40%，借款期間均未超過一年，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得使用之總額度為1,667,459千元，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833,388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97,000千元)。

上述借款已提供定期存款、備償戶、應收帳款、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並由董事馬有鍾、陳朝陽、黃惠玉及前董事長簡志健為連帶保證人。

(六)長期應付票據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底金額如下：

<u>貸款行庫</u>	<u>期 間</u>	<u>利 率</u>	<u>償 還 辦 法</u>	<u>96.6.30</u>
台 新 銀 行	94.09.29~96.09.29	4.75 %	開立金額20,000千元，共分 24期償還	\$ 2,624
減：長期應付 票據折價				(19)
小 計				<u>2,605</u>
減：一年內到 期 部 份				(2,605)
合 計				<u>\$ -</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與台新銀行簽定中長期借款合同，額度為20,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度均已使用，本公司並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二十四期還款，並提供等值之本票作為擔保，請詳附註七(二)。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間	償還辦法	96.6.30
永豐銀行	93.9.29-113.9.29	自95.10.29起還款，每個月一期，分216期平均攤還本金	\$ 92,900
永豐銀行	93.9.29-100.9.29	自95.10.29起還款，每個月一期，分60期平均攤還本金	12,025
			104,92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951)
			<u>\$ 97,974</u>

永豐銀行之借款以土地及房屋建築為借款擔保，並由董事馬有鍾、陳朝陽、黃惠玉及前董事長簡志健為連帶保證人。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借款利率為2.58%~3.00%。有關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另，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七(二)。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無未使用之長期銀行借款額度。

(八)股本及待分配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31,000千元，發行新股3,100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因而將上述增資款列入財務報表待分配股票股利，截至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止，尚未決定增資基準日。

(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外，得以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派作其他用途。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轉作資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	<u>96.6.30</u>
	<u>\$ 69,090</u>

(十)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係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項公積僅得用於彌補虧損或在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2.未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於完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方式分派：

(1)員工紅利之比例不得低於分配數額百分之五。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分配數額百分之二。

(3)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如下：

	<u>95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5
股票(依面額計價)	<u>1.0</u>
	<u>\$ 2.5</u>
員工紅利—現金	\$ 5,104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現金	<u>2,041</u>
	<u>\$ 7,145</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五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將分別由3.66元減少為3.43元。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用以扣抵其個人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且當年度之盈餘於次年度有未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供國內及國外股東未來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16,872千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分別33.70%。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所列未分配盈餘已包括下列：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施兩稅合一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09,008</u>
------------------------	-------------------

(十一)所得稅

	<u>96.6.30</u>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u>10,8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u>(7,699)</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6.6.30</u>	
	<u>暫時性</u>	<u>所得稅</u>
	<u>差異</u>	<u>影響數</u>
2.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 存貨未實現呆滯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8,407</u>	<u>4,602</u>
• 退休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4,561</u>	<u>1,140</u>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u>5,602</u>	<u>1,401</u>
• 遞延貸項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4,682</u>	<u>3,670</u>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u>(29,663)</u>	<u>(7,416)</u>
• 折舊費用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u>(1,617)</u>	<u>(283)</u>
		<u>96.6.30</u>
3.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67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u>9,673</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1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69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u>(6,559)</u>
		<u>96年上半年度</u>
4.本期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	30,79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數		(2,20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15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數		2,47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41
所得稅費用	\$	<u>31,045</u>
5.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額如下：		
		<u>96年上半年度</u>
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30,921
其他		(1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41
所得稅費用	\$	<u>31,045</u>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均設籍於模里西斯，依當地法令規定不須課稅。

(十二)退休金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6年上半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u><u>3,820</u></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u><u>925</u></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u><u>1,000</u></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	\$ <u><u>15,895</u></u>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退休基金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u>96年上半年度</u>
期 初 餘 額	\$ 3,213
加：本期提撥	586
利息收入	<u>21</u>
期 末 餘 額	\$ <u><u>3,820</u></u>

(十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均為簡單資本結構，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1,000千股。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止，尚未決定增資基準日，惟財務報表提出日前公司股東會已決議通過無償配股，故依九十一年八月九日基秘字第234號函規定揭露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擬制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為34,100千股。

	<u>96年上半年度</u>
本 期 淨 利	\$ <u><u>88,644</u></u>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元)	\$ <u><u>2.60</u></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u>96.6.30</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43,412	1,943,412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815,087	1,815,08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7,530	107,530

2.合併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金融商品。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保證金此類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採浮動利率計息者，故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3.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2,605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841,996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本公司無重大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底向銀行取得開立保證函額度為新台幣120,000千元，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底已開立保證函餘額為新台幣97,000千元。主要係為本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保證函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不至於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數家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77%係由五家客戶所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定存因提供銀行成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8,420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簡志健	本公司之董事長(註1)
馬有鍾	本公司之董事
黃惠玉	"
陳朝陽	"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註1：本公司之董事長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解任董事長職務。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董事馬有鍾、陳朝陽、黃惠玉及前董事長簡志健為本公司擔保之情形，請詳四(五)及四(七)。

2.租賃合約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收入為18千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

3.其他

關係人提供不動產供本公司作為銀行保證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擔保或用途受有
限制：

	<u>96.6.30</u>
質押定期存款	\$ 29,781
備償戶	<u>11,402</u>
小計	<u>41,183</u>
固定資產	
土地	103,946
建築物	<u>52,570</u>
小計	<u>156,516</u>
應收帳款	<u>712,731</u>
合計	<u>\$ 910,430</u>

合併公司提供上列資產抵押予廠商及銀行作為取得融資之額度。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
情形請詳附註四(五)及四(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倉庫，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租金支出為
7,317千元，預計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給付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民國九十六年度	\$ 4,356
民國九十七年度	1,867
民國九十八年度	660
民國九十九年度	<u>258</u>
合計	<u>\$ 7,141</u>

(二)依銀行貸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台 幣	<u>96.6.30</u>
	<u>\$ 1,805,557</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96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854	24,854
勞健保費用		-	1,097	1,097
退休金費用		-	1,925	1,925
其他用人費用		-	1,040	1,040
折舊費用		-	2,326	2,326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	2	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孫公司	222,052	98,205	98,205	-	18 %	333,079
2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孫公司	222,052	89,462	29,462	-	23 %	333,079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2：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元)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25,700	61,940	100.00	無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39,617	21 %	120天	註1	120天	229,088	37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991,866	60 %	120天	註1	120天	382,604	63 %	

註1：商品成本加價3%~6%為銷貨價格，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起，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3%~6%為毛利計算之。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229,088	3.17	-	-	45,169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382,604	5.02	-	-	185,936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商品公平市價請詳附註四(十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事宜	30,719	30,719	925,700	100%	61,940	9,899	9,899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Podak (H.K.) Co.,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538	註3	註3	-	註3	2,306
2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4,716	124,622 註3	124,622 註3	-	339 % 註3	22,074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2：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係有30,000千元本票由Podak (H.K.) Co., Lt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共同開立。

註4：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3,844	100 %	無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	775,000	36,790	100 %	"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17,132	100 %	"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	3,768	100 %	"	

註4：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39,617	90 %	120天	註1	120天	(229,088)	99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991,866	99 %	120天	註1	120天	(382,604)	99 %	

註1：商品成本加價3%~6%為銷貨價格，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起，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3%~6%為毛利計算之。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20,486	(二)	20,486	-	-	20,486	100 %	2,126	17,132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5,876	(二)	5,876	-	-	5,876	100 %	(410)	3,768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362	26,362	222,052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即：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應收帳款	382,604	120天	20.58
			1	銷貨收入	991,866	註三	59.37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dak (H.K.) Co Ltd.	1	應收帳款	229,088	120天	12.32
			1	銷貨收入	339,617	註三	20.33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382,604	120天	20.58
			2	銷貨成本	991,866	註三	59.37
		Podak (H.K.) Co Ltd.	3	應收帳款	981	120天	0.05
			3	銷貨收入	1,022	註四	0.06
			3	應付帳款	4,493	120天	0.24
			3	其他應付款	484	120天	0.03
			3	銷貨成本	21,841	註四	1.31
			3	勞務費	2,948	註五	0.18
2	Podak (H.K.) Co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29,088	120天	12.32
			2	銷貨成本	339,617	註三	20.33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4,977	120天	0.27
			3	銷貨收入	21,841	註四	1.31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981	120天	0.05
			3	銷貨成本	1,022	註四	0.06
			3	應收帳款	16,237	120天	0.87
			3	銷貨收入	9,363	註四	0.56
			3	銷貨收入	2,948	註五	0.18
			3	銷貨收入	92	註四	0.01
3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付帳款	10,013	120天	0.54
			3	銷貨成本	2,306	註三	0.14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6,237	120天	0.87
			3	銷貨成本	9,363	註三	0.56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92	註四	0.01
			3	應收帳款	10,013	120天	0.54
4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Podak (H.K.) Co Ltd.	3	銷貨收入	2,306	註三	0.14
			3	銷貨收入	2,306	註三	0.14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9,363	註三	0.56
			3	銷貨成本	92	註四	0.0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商品成本加價3%~6%為銷貨價格，自民國九十五年度八月起，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3%~6%為毛利計算之。

註四、售價係為原始進貨價格，進貨價格係為供應商原始進貨價格。

註五、依合約約定。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